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 01662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城市规划; 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6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、洮南市、镇赉县、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4〕47 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6月1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安市、洮南市、镇赉县、通榆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吉政函 [2024] 47 号

白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(市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《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《镇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 年)》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,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深入实施"一主六双"高质量发展战略,着力将大安市建成生态创新发展基地、清洁能源基地、生态旅游基地,将洮南市建成绿色生态农业引领区、生态经济协调发展区、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,将镇赉县建成吉林省西部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示范区、西部生态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、草原湿地生态旅游休闲目的地,将通榆县建成科尔沁草原生态安全保障要地、全省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基地、吉林西部农牧产品供应高地、森林草原湿地文化旅游之城。
- 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大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7.40 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49.12 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5.23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18 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 年不超过6.07 亿立方米);洮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4.05 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3.87 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7.89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18 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 年不超过3.37 亿立方米);镇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1.33 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1.77 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16.46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18 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 年不超过9.76 亿立方米);通榆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1.03 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2.07 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03.42 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

1.20 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 年不超过 3.35 亿立方米)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,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"三区三线"为基础,落实主体功能 定位,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,合理 布局农业生产空间,夯实现代农业格局;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、利用和 系统修复,筑牢西部防风固沙生态安全屏障;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 空间布局结构,严守城镇开发边界,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,提高土地节 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,合理安排居住用地,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,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,稳步推进城市更新,延续城市文脉,助力产业转型升级,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,传承历史文脉。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,优化城乡空间形态,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,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,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,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,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,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规划一经批准,必须严格执行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"多规合一",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,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,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,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,严格规划监督执法,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,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指导县(市)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,在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,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